

108 年度第一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署長俊棠

記錄：李侑穎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歷屆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後附)

號次 3 受刑人納入健保後的疾病治療情形:

主席:健保這塊，目前我們已經和衛福部要遠距醫療，但費用很高要直接和各醫療單位聯繫，也包括了醫療人員要隨時 on call，這還有很多需要研議洽談的地方，比如機關較為偏遠者，等遠距診斷完，恐怕來不及送去治療。

葉毓蘭委員:臺北市正在弄一個社會安全網，針對一些精神疾患，都會有專業、資深的精神科醫師揸 call 機，隨時針對在第一線面對他們的警消做臨床的指示，使警消知道如何及時來處置他們。這方面可供參考，可以請經驗豐富的醫師協助我們判斷收容人的狀況，當然臺北市有支付錢給揸著 call 機的醫師，不過不多，我們也都知道這是做公益性質的。

主席:這案就請繼續追蹤，請矯正醫療組回去研議後，下次提出報告。

號次 4 成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研修小組」，著手進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以回應外界期待:

主席: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號次 5:建議收容人技能訓練，增加更有技術性(如工業性質)等課程，以利其復歸社會:

主席:這方面矯正署已開辦，包括手機維修班、太陽光電營運班，以符合整個社會的需求，委員如無意見，就解除追蹤。

號次 6:建議爭取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加入勞保，保障其權益:

主席:目前監外自主作業，勞保約占 6 成，如果沒有加入，有要求他們要保 2 百萬的商業保險，因為加入勞保係屬勞動部的權責，矯正署無法解釋是否合於勞動部之法律規定，所以這案，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解除追蹤。

陸、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議題一：

葉毓蘭委員:這一次到新竹監獄訪查，覺得矯正機關做的非常好，但希望下一次的訪查機關可到少觀所或是矯正學校，藉以多瞭解少年矯正機關，謝謝。

曹麗文委員:今天的少年犯，就是明天的成年犯，最近少年事件處理法也修法了，所以覺得可以去看看少年矯正機關的業務，如果能夠成功矯正他們，相信也會使社會的犯罪量下降。

主席決議:矯正署 2 個少年輔育院今年 8 月開始全面學校化，將改為誠正中學的分校，從原來上課 24 小時改成 35 小時，也很感謝教育部國教署幫忙聘請老師，加上法務部聘請的老師，共有 81 位的師資，要全面投入來改制為技術型高中的制度，將來配合修法也會改制為矯正學校，而少年觀護所教育的方向，也順便向委員報告，每個少觀所都有編制心理師，國教署也給我們特教的老師(19 位)，重點在於學業銜接、親子教育、維持家庭及人際關係的互動，我們非常重視少年的受教權和偏差觀念的導正，下一次就請綜合規劃組朝委員建議的方向規劃辦理。

議題二：

蔡田木委員:上週有至矯正署開會是說到個別處遇計畫資料庫的建立，在這裡建議能夠建立矯正資料庫，其中需要幾個目標，第一為內容的完整性，資料的來源包含了個別、直接、間接調查和心理測驗，當然也含收容人的醫療、心理狀況、自殺傾向等，以供矯正人員能夠參考。第二為資訊輸入的立即性，使用者本身就可以為輸入端，因為收容人的狀況隨時在改變，所以希望所有的矯正人員都為資料的輸入端。第三為資料分析要專業化，建議可以在署成立一個矯正資料分析的中心，由專業人員進行全國收容人資料分析，達到個別化處遇的目標。最後為使用的全面性，我們所有的管教、戒護人員都應該要能掌握到最立即的資訊狀態，這樣才能面對收容人處遇的需求。資料庫的建立需要花很多工夫，但非常重要，這樣才能達到主席所提矯正機關

的現代、人本、科技及專業化的要求。

主席決議:矯正資料庫的建立，就請本署相關組室研議。

議題三:

周涵君委員:矯正工作已經非常辛苦了，但你們還是盡力去做家庭支持與援助的工作，很多的媒體汙名化了矯正機關，但是現在你們在做的跟我 20 年前看到的，真的有很大的改變，今天也看到新竹監獄做的非常好，希望藉由更生後提供工作的場域，來給他們復歸社會的機會，在這裡想分享一個例子，有個國中肄業的收容人出監到我這裡工作後，說想考大學，經過努力不到半年竟然考取了臺北大學社工系，我知道你們有很多成功銜接社會的案例，為他們的人生帶來很大的改變。最後還是要提到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的制度，我一直非常支持這個制度，使這些收容人出監前能夠與社會銜接。也希望收容人出監後的就業場域能夠持續打開，使他們都有工作就業的機會。

主席:其實我們在推的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針對如果進來的收容人是家庭的支柱時，如屬政府補助高關懷家庭的人，我們會伸出援手來協助他，如果非屬這類人有需求，我們也會來協助處理。

葉毓蘭委員:我覺得收容人的成功案例，要有機會讓他們回來分享，也可以讓其他機關的收容人知道只要做的好就有機會更生成功。

主席:科學實證的毒品處遇中，就有成功者的現身，請成功的案例回來分享。

楊士隆委員:剛有聽到一些成功更生人的案例，犯罪矯正成功的關鍵在於復原的過程，成功的復歸到社會上，我知道新加坡有所謂的「黃絲帶」運動，他們是辦路跑，藉此活動讓大眾知道收容人遲早是要回到社區的，需要給他們機會，聯合國 2016 年也有宣示要減少他們的烙印，重新回到社會，許多的更生成功案如企業、商家的老闆，如果能藉由相關活動分享，我認為社會接納這塊可以幫助我們把獄政結合到社區，當然裡面有些業務有和法務部保護司重疊，這裡希望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決議:成功案例的分享，分成兩個系列，一個系列用專題演講的方式，

另一個則用活動的方式來辦理，讓社會各界瞭解矯正業務。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綸

感謝各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將會帶回去落實的研議討論及執行，以達到矯正專業、透明化和人權照顧等要求，謝謝各位委員的蒞臨。

玖、散會：12時10分

附錄：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繼續追蹤事項一覽表(新增3案)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1	管理員之名稱變更	推動「管理員」職稱變更	106年5月完成其他國家(或地區)矯正機關基層人員職稱調查並製作問卷(大樣本1,038份)針對各機關戒護科主管採立意抽樣、基層同仁採分層抽樣方式於同年6月通函各機關進行問卷調查，8月份將問卷結果進行統計後，前3名票數依序為「監獄警察：獄警員」(367人，占35.3%)、「刑務官：刑務員」(248人，占23.9%)、「矯正官：矯正員」(157人，占15.1%)，惟因票數均未過半，經多次討論後，因尚未凝聚共識，仍緩議辦理，且職稱改置因涉及官制及多項法規，尚須與人事行政總處以及銓敘部共同研議。	【繼續追蹤】
2	討論增加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與家屬的通信或會面次數。	持續強化各種管教措施及收容人處遇，達到符合人權之規範，在研修法規上也將委員的意見納入參考，並參考許春金委員建議，將明年評估評估廢除累進處遇配套措施與利弊	本署107年委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並成立研修小組，爰俟該小組後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後再行研議。	【繼續追蹤】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得失納入考量。		
3	受刑人納入健保後的疾病治療情形	本署後續會參考委員建議，強化醫療區塊，以保障收容人健康。	<p>一、自 102 年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行二代健保實施後，矯正機關之醫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規劃，使地區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納入健保引入社區醫療資源後，收容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水平已提升，目前已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收容人罹病時即可在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收容人提供健康照護。</p> <p>二、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衛生主管機關依此規定定期進入矯正機關查看、協助督導醫療衛生事宜。</p> <p>三、矯正機關內提供之健保門診服務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規劃，指定醫院進入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矯正機關持續協同衛生福利部辦理收容人醫療事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定期檢視合作狀況。</p>	【繼續追縱】
		請研議矯正機關請醫療人員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之作法		
4	建議成立「行刑累進	本署將成立研修小組，配合委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上旬成立研修小組，並由周副署長主持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針對短期可行	【繼續追縱】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處遇條例研修小組」，著手進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以回應外界期待。	託研究結果，逐步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在監處遇配套措施，平衡矯正管理和受刑人權益。	(無涉修法)部分先討論修正，涉及修法者則將參考108年度風險評估機制之研究結果進行通盤檢討(中長期)。 二、該研修小組業於108年5月研商簡化累進處遇分數考評方案之可行性，召開第二次會議。	
5	建議收容人技能訓練，增加更有技術性(如工業性質)等課程，以利其復歸社會。	本署已朝此方向辦理，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工程案，即與桃園市政府合作，使廠商能夠在機關內辦理職訓。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除由各矯正機關自辦技能訓練外，並積極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社會企業等資源，辦理實用技術性技能訓練班，如太陽能光電設置、太陽能光電維運、起重機操作、手機維修操作、堆高機操作、電銲班...等，不僅節省公帑且擴大技訓成效。	【解除追縱】 本署已配合辦理完畢。
6	建議爭取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加入勞保，保障其權益。	目前有些廠商願意協助納入勞保，大多都以意外險方式，本署後續會再研議努力。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條規定，勞工保險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而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並非勞動謀生之行為，兩者目的並不相同，合先敘明。惟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係以復歸社會為出發點，為使受刑人與一般社會勞工擁有同樣勞動保障權利，爰請各機關盡量與合作廠商將渠等受刑人加入勞工保險。 二、受刑人作業是法律上義務，並無與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產生僱傭關係，亦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應投保對象，惟基於不同事件應不同處理方式之平等原則，透過矯正機關使受刑人與廠商兩者間產生類僱傭關係，並請廠商將渠等加入勞保，以維護勞動權益及符於社會復歸之目的。 三、經查目前合作廠商投保種類：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比例約1.6:1，爰目前多數合作廠商仍願意幫受刑人加入勞工保險，本署仍持續朝是類受刑人	【解除追縱】 案涉勞動部權責，非屬本署業管，後續也將盡力協助收容人加入勞保之方向努力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皆加入勞保之方向努力，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7	建議下次會議至少年機關瞭解少年矯正相關業務	依委員建議安排至少年機關訪查		【新增】
8	建議能建立內容完整、資訊輸入立即、分析專業化及使用能全面性的矯正資料庫	請本署相關組室研議		【新增】
9	建議參考新加坡「黃絲帶」運動的精神，藉由辦理相關活動分享成功之矯正案例和政策，使社會各界瞭解矯正業務	請成功更生案例之分享，以專題演講的方式 請辦理相關活動使外界瞭解矯正業務		【新增】